

FGFD2023004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佛冈县城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佛府〔2023〕85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清远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3〕47号）精神，决定划定佛冈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佛冈县城以下区域划定为禁燃区：

县城北至北环路、南至京港澳高速佛冈出入口、西至环城西路、东至环城东路所形成的闭合区域（详见附图）。

二、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三、本通告所划定禁燃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禁止燃用以下燃料组合类别：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本通告所称清洁能源是指：电、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或其他清洁燃料。

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要求：

(一)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二)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三)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违反禁燃区管理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依法查处。

(四) 市场监管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质量监管，对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要求的燃料或锅炉的行为依法查处。

(五)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推进落实集中供热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鼓励用热企业向集中供热项目有效供热半径范围内集聚。

六、本通告自2024年1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附件：佛冈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详情请查询：

http://www.fogang.gov.cn/ywdt/gggs/tzgg/content/post_1808421.html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 由乡镇实施（第二批）的公告

佛府函〔2023〕121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清远市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分工方案》文件精神，按照“小口进入、分批下放”的工作部署，依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第二批）的公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决定将第二批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各镇人民政府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由各镇人民政府以其名义实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管理、文化市场、物业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共86项，具体事项依据《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附件）下放相关行政执法职权。

二、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下放的61项、62项、63项行政执法职权实施机关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变更为“自然资源部门”。

三、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人民政府一并实施。

四、本县行政区域内6个镇全部实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各镇人民政府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第二批调整的乡镇行政执法职权。县级执法部门在各镇实行综合执法之日后，应继续完成原经办的案件，不得移交给各镇。

五、相关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人民政府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镇人民政府与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县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结合第一批下放事项，加强对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六、各镇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使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执法。

七、各镇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从事执法活动，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 (第二批)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擅自将市外的生活垃圾转移至本市处理的，或者擅自将市内的生活垃圾转移至市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非法协助转移生活垃圾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路线指引、协助联系受纳场的； （二）擅自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受纳场地的； （三）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运输车辆或者（装卸）工具的； （四）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虚假或者非必要（违法）的证明材料，掩盖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行为的。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宾馆、饭店、餐馆、单位饭堂等单位不得委托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或者粉碎后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镇街
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行政处罚	镇街
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放宠物，对宠物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 （二）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狗没有束带牵引。	行政处罚	镇街
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等废弃物；在市区的屋顶、天台使用粪便、粪水种植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废弃杆、管、箱等设施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 （二）擅自在人行道上施划临时停车泊位； （三）在划定的公共临时停车泊位上随意涂写标志，设置地锁、水泥墩等其他障碍物。	行政处罚	镇街
1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市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待建用地，其临街一侧未设置围墙或者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1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设置农贸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清扫、冲洗码头、车船和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时，将垃圾、渣土、沙石等扫、冲至水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向下水道倾倒粪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二)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行政处罚	镇街
1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集贸市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未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或者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首期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未将配套建设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在规划总平面图、销售广告、建设项目沙盘等载体予以明确标示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导致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二)将泥浆水、油污等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1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加工、维修、废品收购、屠宰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挖掘城市道路的，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防污、安全防护设施，或挖掘完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外立面或者顶部装饰装修、搭建雨棚、遮阳篷帐，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统一规范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当日清除余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 (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未低于边沿侧石； (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污染道路。	行政处罚	镇街
2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临时从事小商品经营和食品摊贩的，未在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位置和规定的时段内摆摊经营和保持场地整洁，遗留垃圾、杂物	行政处罚	镇街
2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的，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遗留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2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损坏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建造和开放、使用直接将粪便排入水域的直排式厕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在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捕鸟、游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行政处罚	镇街
3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行政处罚	镇街
3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5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6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37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8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9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40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1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2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43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4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5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6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7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8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9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50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1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2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3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4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5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有含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6	文化市场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57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8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9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0	文化市场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6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0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1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72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3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4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5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6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7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78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9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0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1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2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3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4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5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6	物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FGFD2023005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已经十六届第5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佛冈县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和《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科技特派员是经佛冈县科技主管部门征集入库，针对农村地区科技需求，承担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任务，负责开展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技能培训、科技创新创业、农村建设规划、农业生产、电子商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冈县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以及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和相关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佛冈县农村科技特派员实行分级管理，主要管理单位包括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派出单位、对接主体等。

第五条 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省、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相关政策措施，管理辖区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开展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选派对接、日常考评、培训交流、农村科技需求征集，组织实施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及相关工作；

（三）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跟踪检查，以及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宣传报道和典型案例征集等工作；

（四）负责县内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和协调指导，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与县内行政镇村、农业企业、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等涉农主体对接。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省、市、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相关政策措施，管理辖区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协助开展辖区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选派对接、日常考评、培训交流、农村科技需求征集，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典型案例征集等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和协调指导，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与辖区内行政村、农业企业、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区等涉农主体对接。

第七条 派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审核、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完善管理制度；

（二）保证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所需时间，把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工作业绩纳入本单位考核体系，优先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应享受的人才激励政策，配合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考核等工作；

（三）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承担的县级选派任务总体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推进及专项资金的统筹支出和监管；

（四）及时收集、总结提炼和报道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工作做法和工作成效。每年3月30日前，推荐报送上年度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典型案例至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对接主体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所对接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和开展工作的各项必要保障，并为其提供必要生活条件。配合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业绩评价等工作，必要时客观地为其提供工作成效证明；

（二）收集并向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农村科技需求；

（三）制定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考勤制度，按照特派员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考勤工作记录。

第九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的主要职责：

（一）深入开展农业科技调研，结合辖区产业结构特点，凝炼具有带动示范效应的项目；

（二）充分发挥自身科技特长和资源优势，带头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深入推动产学研合作，围绕地方特色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推广示范应用，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带动农民增产增收，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三）定期组织开展实用技术指导和培训，每年应在派驻地组织不少于2场专题培训会，切实提高农民科学素养、健康理念和产业技术水平，培养和造就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科技带头人。

第三章 征集入库

第十条 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采取审核入库制，入库后具备承担县级选派对接任务的资格。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求不定期发布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通知要求，派出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愿申报，审核推荐选派人员并汇总报送至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经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公布的专业技术人员正式成为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

第十一条 申请担任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三）热心“三农”工作，具备与服务领域需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知识能力，具

有初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

（四）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农村科技特派员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主要来源于愿意为佛冈县农业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工作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教人员，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农业科技型企业、合作社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地驻村工作队员、大学生村官、返乡青年等技术人才（不限于本县）。鼓励组建镇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各级农村科技特派员人员原则上不重复。

第十三条 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应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并接受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派出单位的管理。

第四章 选派和管理

第十四条 组织申报。县级选派任务面向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开放申报，派出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申报工作及对接任务的征集、审核和推荐。

第十五条 基本要求。原则上要求由3-5名专业相近或专业互补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组成工作团队承担对接任务，派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完成前一批次派驻任务后可申报下一批次对接任务，同一团队不同批次申报内容不能重复。

第十六条 开展实施。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佛冈县农村科技特派员建设与对接任务开展”项目中设立县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相关专题，组织审核各单位报送的对接材料，经相关流程确定并下达选派任务和经费。县级选派任务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派出单位负责本单位县级选派任务的总体协调、推进实施、日常宣传、考评总结等工作。承担对接任务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及时、积极、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工作过程、工作成效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因特殊情况需变更选派人员或指标任务的，派出单位应及时与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商议并报送书面变更材料，经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反馈。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择优选设一批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在科技服务过程中自主凝炼的科技赋能乡村振兴项目，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视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项目经费支持。项目资金由派出单位专账核算，统筹用于选派任务工作开支，派出单位相应制定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任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章 日常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态度、服务时间和服务效果等，重点考核服务效果；原则上要求各承担县级选派任务的团队每年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累计不少于4个月。各派出单位每季度应当向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宣传报道材料不少于1份。各派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派出的农村科技特派员所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考评，并将考评情况及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派出单位的考评情况进行审核，并将最终核定考核结果反馈到各派出单位。对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档次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由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考核优秀证书，优先推荐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同时在各级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类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内各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不接受管理、未按要求履行科技服务活动、严重失信、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取消其农村科技特派员资格，并参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县级选派任务视同承担县级科技项目，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经历可在职称评审时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工作业绩作为职务晋升的重要考评依据，转化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培训学习

第二十一条 农村科技特派员应参加专题培训学习，及时了解和掌握科技政策、工作技巧和专业技术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相关培训课程，经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认可，可纳入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

第二十二条 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广东科特派APP学习“三农”政策、工作实务等课程，了解和掌握工作规范、管理要求和相关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冈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